

英國推動遲延付款改革，強化中小企業現金流保障

遲延付款（late payment）可能會擾亂企業的現金流，使企業無法支付帳單，甚至導致企業倒閉。中小企業尤其容易受到這些問題的影響，因中小企業通常缺乏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應對資金壓力。

為有效因應此一問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觀察到，英國商業貿易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and Trade）於2025年7月31日至10月23日期間就遲延付款議題，發布公眾諮詢，並於2026年3月24日公布諮詢回應結果。

諮詢回應結果確認大型企業遲延付款問題有立即解決的迫切性。為此，英國政府將盡速推動相關立法措施：

一、強化小企業專員（Small Business Commissioner，簡稱SBC）權力

1. 調查權：SBC將有權調查疑有不良付款行為或付款表現報告不實的企業。
2. 裁決權：SBC將有權於法院程序外裁決企業間之付款爭議。
3. 裁罰權：SBC將有權對企業進行裁罰。包括對持續遲延付款、或未遵守遲延付款相關法規之大型企業，處以高額罰款的可能性。

二、遲延付款延伸性措施

1. 董事會層級的付款行為監督：擬針對持續遲延付款之大型企業，規定其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就付款表現不佳之原因及改善措施提出說明。
2. 最長付款期限：擬訂定最長付款期限為60天的法定上限，以保障中小企業於最長60天內可獲得付款。僅在少數例外情況得排除適用，例如交易雙方皆為大型企業、買方相較於賣方為規模較小的一方、或涉及進出口交易時。
3. 發票爭議期限（Deadline for disputing invoices）：擬訂定提出發票爭議的時限，未於該時限內就其向供應商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提出爭議之企業，即須依約支付全額發票金額、以及遲延付款所產生之法定利息。
4. 遲延付款法定利息：擬規定所有商務合約均須包含遲延付款法定利息條款，且強制規定該遲延利息之利率為英格蘭銀行基準利率再加上百分之8，此一約款並不得由雙方另行協議採用其他方案取代。

整體而言，英國政府擬透過推動上述立法措施，有效遏止遲延付款行為，為中小企業提供關鍵支持，共同促進英國經濟成長。後續的立法進程及政策實施成效，值得我國持續關注。



上稿時間：2026年06月02日

